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5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643.63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0.54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江南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 294.1176 万股，获配金额 30,999,995.04 元。江南新材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3 元（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5 元（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4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0.9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7 元（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3 元（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296.8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荐及承销费（含持续督导费）：2,863.59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li> <li>2、审计及验资费用：1,179.25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li> <li>3、律师费用：716.98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律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li> <li>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 万元；</li> <li>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7.03 万元；</li> </ol> <p>注：1）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75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 8.28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b>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b>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0701-668987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0662770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